

新北市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案－勞工局協助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本市在職勞工因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等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案產生之異地工作障礙，協助其適應工作地搬遷所造成之不便，穩定其就業狀態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勞工任職 3 個月以上之公司、工廠（以地政局及經發局提供之名單為原則），配合本市市地重劃，使原工作地搬遷至新工作地增加交通往返時間、或須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並另行租屋（搬遷後距離就業地點 5 公里內且有居住事實）。

三、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

勞工符合適用對象資格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者，於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提出申請。

四、津貼給付標準及申請期限

類別	申請期限	補助標準與金額	
交通補助	開始通勤之日起 90 日內	依新工作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之距離核發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，未滿 1 個月者依日曆日依比例發放補助。	
		1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	1,000 元/月
		20 公里以上未滿 25 公里	1,500 元/月
		25 公里以上	2,000 元/月
搬遷補助	居住處搬遷之日起 90 日內	依發票或收據金額核實發給，一次請領，最高 10,000 元為限。（新工作地點與租屋處所須距離 5 公里以內，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）	
租屋補助	租屋契約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	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% 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5,000 元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。 （新工作地點與租屋處所須距離 5 公里以內）	

註 1：交通補助不得與搬遷補助或租屋補助同時領取，搬遷補助與租屋補助領取後亦不得再領取交通補助。前述補助合併領取以 6 個月為限，且每人補助時間以 6 個月為限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註 2：本計畫僅針對 109 年後發生之事實進行補助，且不得與「跨域及青年跨域等同性質就業促進津貼」同時補助，亦不得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同類型補助同時領取（如租金補助或社會住宅等），以避免有限之資源重複補助。

註 3：申請人不得為事業單位負責人（雇主）、理（董）監事、監察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。

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

站 台	地 址	服 務 時 間	電 話
三重就業服務站	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	8:00-17:00	(02) 2976-7157
板橋就業服務站	板橋區漢生東路 163 號	8:00-17:00	(02) 2959-8856
中和就業服務站	中和區景安路 118 號	8:00-17:00	(02) 2246-1250
新莊就業服務站	新莊區中正路 425 號	8:00-17:00	(02) 2206-6196
汐止就業服務站	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(汐止區公所 1 樓)	8:00-17:30	(02) 8692-3963
淡水就業服務站	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73 號 (紅樹林捷運站正對面)	8:00-17:00	(02) 2808-3525
新店就業服務站	新店區中華路 43 號	8:00-17:00	(02) 8911-1750